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府办〔2018〕71号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南瑶族自治县加强基层医疗卫生 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省市驻连南各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业经县委十三届第55次常委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卫生计生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我县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就近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18〕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7—2019年，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全面完成基层医疗卫生“补短板”任务，城乡、区域医疗资源配置不均衡和基层人才缺乏等瓶颈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改善，服务能力整体提升，服务格局科学合理，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高，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加科学高效。县人民医院“龙头”作用明显强化，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全面达标，公共卫生服务及重大疾病防控能力显著提升。分级诊疗制度全面建立，县域内住院率力争达到90%左右，使县域群众就近得到便捷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小病不出镇”。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建设

1. 中心卫生院升级为县级医院。按照二级医院标准，积极推进寨岗中心卫生院升级改造建设，补齐我县医疗卫生服务短板。升级建设所需资金由县政府向市政府提出申请，市财政给予适当奖补，不足部分县财政酌情配套。

2. 升级建设县级公立医院。按照县办医院每千人常住人口床位达到1.8张的要求，对我县县级公立医院（含人民

医院、妇计中心）进行升级建设，配备医疗设备，补齐床位缺口，提高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县级医院龙头作用（具体详见附件）。

3. 开展县级医院创甲工程。县人民医院于 2015 年顺利通过了二级甲等医院复核评审，鼓励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进一步改善就医环境、添置医疗设备、引进医疗卫生人才，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根据《清远市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清府办〔2018〕16 号）文件规定，对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标准的综合医院，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县财政可参照给予奖补。

（二）全面提升镇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提升工程。积极推进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力争每间卫生院可提供 15 种中医适宜技术服务；加强乡镇卫生院中医医疗设备建设；加强乡镇卫生院中医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三）加强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1. 逐年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国家及省的要求，逐年提高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补助标准，到 2018 年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 55 元，2019 年提高到人均 60 元。

2. 完善县级急救体系建设。通过省、市、县财政投入，加强我县医疗急救指挥体系建设，急救指挥中心业务用房面积达到国家和省的标准要求，急救医疗指挥计算机调度系统建设达标率 100%，急救车辆数量达到平均每 5 万常住人口配备 1 辆的水平，车载急救设备配备达标率达到 100%。

3. 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强化县疾控中心健康风险因素监测、实验室检测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

设。加强全县预防接种门诊建设，对全县接种门诊进行规范化建设和复评审工作。强化传染病防控能力，全面建立法定报告传染病监测体系，提高艾滋病、结核病和性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

4. 完善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体系。依托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及县人民医院，完善连南县出生缺陷干预中心建设，加强产科、儿科建设，建立孕产妇和新生儿县、镇、村三级危急重症救治网络。

（四）加大医疗联合体和对口帮扶体系建设

1. 积极引入省及广州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抓住广清一体化的战略机遇，进一步深化广清两地医院管理、人才交流、业务培训、学科建设、创甲工程等领域交流合作，主动联系对接省级医院及广州市三级甲等医院，推动省城三级甲等医院医疗卫生人才、技术、科研等先进医疗卫生要素融入我县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建设。巩固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和越秀区医疗卫生机构与我县医疗卫生机构的结对帮扶。进一步推进省一县一镇“医联体”建设，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继续全面帮扶托管连南县人民医院，在“网络信息、医疗技术、辅助诊断、专业培训”等四个方面实行“一体化”建设。

2. 开展县镇医联体建设试点。2017年起，省财政按医联体建设试点县每年500万元的标准支持我县“医联体”建设试点工作，通过三年建设，建立以“县人民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县、镇、村三级医疗服务体系。

（五）加大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力度

1. 加大全科医生、儿科医师、产科医师和助产士培训力

度。根据《广东省全科医生和产科、儿科医生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粤卫〔2017〕33号）要求，依托清远市人民医院作培训基地，2017-2019年拟通过转岗培训的方式培训合格全科（助理）医生15名、产科医师（助产士）18名、儿科医师10名，力争到2018年，全县每万常住人口拥有全科（助理）医生达到2名以上，到2020年，全县每万常住人口拥有全科（助理）医生达到3名以上。

2. 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学历教育。建立健全医学终身教育制度，开展形式多样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鼓励各乡镇卫生院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以上人员参加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临床医学本科学历教育，力争到2018年底，全县乡镇卫生院专科以上学历比例提高到45%以上。

（六）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待遇水平

1. 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及补助标准。继续实施《关于印发广东省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业务人员岗位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4〕300号），对我县乡镇卫生院在编人员按照初级以上职称、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注册护士）、其他人员分别按月人均650、500、400元的标准制定岗位补贴；提高村卫生站医生补助标准（村卫生站医生每人每年2万元）。继续实施《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少数民族县区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15〕70号），在连南县少数民族自治县工作且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并被聘为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事业单位在岗人员，岗位津贴发放标准为人均1000元/月，解决少数民族自治县医疗卫生技术人才“引不进，留不住”的问题。

2. 实施特设岗位计划。落实县级医院专科特岗计划，在2016-2018年，每年在连南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计中心设置4个专科特设岗位，省级财政按每个岗位每年15万元标准给予补助；从2017年起，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2个全科医生特设岗位，省级财政按每个岗位每年6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资金不纳入机构和个人绩效工资总量，吸引全科医生扎根基层。

（七）改革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薪酬制度

1. 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鼓励乡镇卫生院实行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实行县招县管镇用，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上年度收支结余部分自主提取不低于60%比例用于增发奖励性绩效工资，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

2. 健全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推动基层医务人员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落实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制度改革，增设基层卫生人才职称晋升系列和全科医学职称系列。落实取得全科医生培养合格证书的全科医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可提前1年参加相应职称考试，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到全科主治医师岗位。完善落实县级医院卫生技术人员晋升各阶段职称前分别到基层连续工作1年的政策。完善绩效工资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自主调整基础性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占例，加大奖励性绩效工资比，合理拉开收入差距，重点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倾斜。

（八）加快卫生计生信息化建设

1. 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建设。贯彻落实《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广东省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粤卫办〔2016〕65号）精神，不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建设，2017年做到项目覆盖全县各乡镇卫生院，要求基层医务人员服务过程中为城乡居民建立动态更新的电子健康档案，并与电子病历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在全省互联互通。

2. 推进远程诊断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充分利用现代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建立省一县一镇三位一体的医疗资源共享平台，稳步推进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在远程会诊中心的基础上，逐步实现远程质控、远程实时医学影像会诊、远程云病理诊断及心电脑电诊断、远程实时继续教育等目标。加快医学影像中心建设步伐，打造省一县一镇信息系统无缝链接。推动妇产科专科联盟建设，构建医联体内统一的远程心电和影像诊断系统等“医疗诊断网络”，将县级公立医院远程医疗平台延伸到镇级医疗卫生机构，通过信息化手段使患者在基层医疗机构就能得到二级或三级医院专家的诊疗服务。县人民医院建立“连南县医学影像中心”，将医学影像诊断覆盖到7个乡镇卫生院。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长为组长的连南瑶族自治县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名单详见南府办函〔2017〕150号），统筹协调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单位应逐个项目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具体明确每个项目的工作任务、时间表、路线图，压实责任，确保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按时按质完成。

（二）加强统筹协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涉及县编办、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县卫生计生局、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局和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等多个部门，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加快推进各个项目落地实施。

（三）加强资金保障。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督促检查。要强化抓落实意识，建立台帐制度。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督查，实行项目进度月报告制度，定期将项目进展情况报县卫生计生局汇总。

（五）强化廉政建设。各单位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廉政建设，在项目建设中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切实做好廉政风险防范工作，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连南瑶族自治县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基本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及资金情况统计表（2017—2019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印发
